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　　楊忠聲

被　　告　廖晞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稱其有誠意還款，請給予緩衝時間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利率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到庭並未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思宜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36,280元，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（點）5計算之利息。

2.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536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